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公司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有关事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事项，同意《公司关于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杨璐

孙宏斌

李晓虹

2021年12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胡继晔

  
\_\_\_\_\_  
孙宏斌

\_\_\_\_\_  
杨璐

\_\_\_\_\_  
李晓虹

2021年12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1年12月25日

---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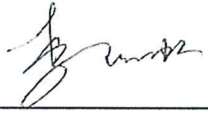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 璐



---

李晓虹

2021年12月25日